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432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彰化縣員林市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永鑫
訴訟代理人　胡宗智律師
被上訴人　　黃明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錦文　　住彰化縣○○市○○里○○巷0○00號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基聖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高瑞言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
　　呂思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兩造爭執黃錦文是否轉讓其所屬遭扣押而由彰化縣員林市農會保管之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基聖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予黃明錫，其中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股東名簿係民國91年12月18日、97年12月30日、及另提出106年7月1日、7月18日股東臨時會簽到簿，尚缺乏92、93、94、95、96、98、99、104年度股東名簿及股東持股數，而有調查之必要，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瑞

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請於112年10月20日前補正提出92、93、94、95、96、98、99、104年度股東名簿及股東持股數到院，並將繕本逕送對造。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鄭舜元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郭蕙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